附件

**盐田区财政局绩效管理审核辅助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招标信息

项目名称：盐田区财政局绩效管理审核辅助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人民币）：20万元/年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公开征集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盐田区财政局绩效管理审核辅助服务项目

2.报价要求：该项目预算20万元/年，一招两年，合同一年一签（视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第二年合同）。本项目费用实行包干制，报价应包含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等，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若超出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项目技术要求及服务内容**

一是协助开展审核工作，包括协助财政局完成绩效自评抽查复核、绩效监控审核、预算单位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审核和绩效目标审核。二是协助组织开展培训，根据实际需求开展绩效监控填报、绩效目标编报培训等，指导预算单位开展绩效监控填报、绩效目标编报等。三是协助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包含撰写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绩效监控分析报告、绩效目标分析报告、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分析报告各1份。绩效自评抽查复核项目数占盐田区自评项目总数的10%，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运行监控、绩效目标、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审核范围全覆盖。

投标人应具备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管理经验，并组成不少于两人的服务团队提供现场服务，每年服务时间从绩效自评抽查复核工作开始（计划是6月，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至约定全部服务工作结束。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变更团队人员。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计划和服务方案，安排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督导其实施，与乙方有效协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2.甲方提供项目开展所必需的场地、人员、必要的文档资料和数据，协助乙方做好相应资料的梳理和调整。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工作效率、工作规范性等情况进行监督，甲方如对乙方所派人员的工作不满意，可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工作人员，全程监督乙方的工作，对于发现不符合甲方要求之处，有权随时要求乙方修正。

4.乙方针对甲方委托的项目制订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及项目进度表，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5.本项目实行专人负责制，乙方应指派专人对项目负责，并由项目组负责人对整个服务工作予以监督、协调。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变更的负责人和团队成员。

6.乙方须保证已经完全理解甲方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并有能力依据甲方的要求完成项目工作。

7.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安全规定，对指标体系过程中涉及的甲方或被评价单位业务数据予以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或被评价单位业务数据内容或在公开场合引用上述数据。

8.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或分包于第三方。

9.乙方应保证其项目成果科学、客观、真实、有效，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甲方因此受到任何第三方权利主张或追诉的，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抗辩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按照法律规定向第三方承担侵权责任及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10.甲方交给乙方的所有资料，乙方应妥善保管，在未得到甲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任何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用途，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将有关资料全部交还给甲方且不得私自留存。

11.乙方对于甲方发现的问题和甲方提出的修改建议无条件接受并作出整改。

**四、项目商务要求**

1.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成果通过甲方验收之日止。

2.付款期限和方式：按照中标人报价根据双方协商情况进行支付，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验收条件：

（1）服务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文件。

（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成交供应商签发验收文件：服务项目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4.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服务工作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履行或仍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价款，并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合同约定之权利或义务具有不可转让性，乙方在取得甲方明确的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转让行为无效。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5.争议解决方法：

如在服务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时，双方同意在盐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质要求（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声明）；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 ，原件备查）；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声明）；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声明）；

5.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声明）；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不允许分包、转包。

**六、其它要求及说明**

1.本项目费用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等，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和分类项目单价预算标准，若超出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投标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其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七、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投标人需提供证明**  **材料** |
| **1** | **价格** | | | **10** | **报价清单** |
| 评分准则：以最低的有效报价的为基准价，各投标人的价格项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项得分=(基准价/有效报价)×价格分权值。 | | | |  |
| **2** | **技术部分** | | | **42**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 1 | 实施方案 | 14 | 对投标人提供的《工作实施方案》评价对本项目的需求了解程度，从需求了解充分全面性、重难点分析情况等进行评价：  1.分析项目需求；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3.重难点应对措施；  4.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同时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具体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优：内容详细、完整，表述清晰、严谨，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11分;  2.良：内容较详细、较完整，表述较清晰、较严谨，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得7分;  3.中：内容不够详细、不够完整，表述不够清晰、不够严谨，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得4分；  4.差：内容不详细、不完整，表述不清晰、不严谨不合理、可行性差不得分。 | 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
| 2 | 14 | 对投标人提供的《工作实施方案》项目进度安排与工作流程开展评价：  1.内容全面性，包含每个阶段的时间安排、工作内容、具体开展流程等，内容完整、表述清晰、严谨。  2.具体可行性，进度安排、工作流程等具有可操作性。  3.科学合理性，时间安排、工作内容等合理，满足开展绩效评价的需求。  4.流程针对性，针对不同的重评阶段设计流程  5.流程可操作性，流程所需的时间、评价的顺序等具有可执行性。  同时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具体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优：内容详细、完整，表述清晰、严谨，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11分;  2.良：内容较详细、较完整，表述较清晰、较严谨，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得7分;  3.中：内容不够详细、不够完整，表述不够清晰、不够严谨，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得4分；  4.差：内容不详细、不完整，表述不清晰、不严谨不合理、可行性差不得分。 |
|  | 3 | 14 | 对投标人提供的《工作实施方案》的质量保障措施及售后服务计划开展评价：  1.质量保证措施；  2.拟采取的评价方法；  3.质量管理人员方案；  4.对项目实施完成后的服务计划；  5.对项目实施完成后的保证措施。  同时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具体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优：内容详细、完整，表述清晰、严谨，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11分;  2.良：内容较详细、较完整，表述较清晰、较严谨，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得7分;  3.中：内容不够详细、不够完整，表述不够清晰、不够严谨，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得4分；  4.差：内容不详细、不完整，表述不清晰、不严谨不合理、可行性差不得分。  其中“质量管理人员方案”应包含人员“数量、学历、专业、项目经验、技能证书”等内容。 |
| **3** | **商务部分** | | | **48**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 1 | 服务网点 | 3 | 1.投标人在深圳市内设有常驻服务机构的，得3分；  2.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深圳市范围内设有常驻服务机构的得3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以上不可累计得分。 | 第1项投标人提供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或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扫描件；  第2项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承诺函。  （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审小组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2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 13 | 1.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3分，未提供符合条件的材料不得分；  2.具有预算绩效管理咨询项目工作经验的，按经验年限得分：  2年<经验年限<4年得3分;  4年≤经验年限<6年得4分;  经验年限≥6年得7分。  本项最高7分。  3.具有初级及以上会计类、或经济类职称执业经验，或具有绩效评价相关证书之一的，按持证年限得分：  持证年限≤1年得1分;  1年<持证年限≤3年得2分;  持证年限≥3年得3分。  本项最高3分。  注：  1.执业经验以资格证书颁发之日开始计算，项目经验以承担的首个预算绩效管理咨询服务项目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  2.一旦中标，项目负责人需全程跟进项目，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换人。 | 1.要求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书过期或评审小组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提供学历证书证明：涉及学历要求的，须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要求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和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得分的依据。  海外留学（含港澳台）人员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的，应当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若证明文件为其它语言，必须附中文译文，以中文译文为准。  3.提供相关人员开标日近一个月在本公司缴纳且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或业务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  4.项目负责人项目经验清单，同时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
| 3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 12 | 1.项目成员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每一人满足得2分，本项最高4分；未提供符合条件的材料不得分.  2.项目成员具有预算绩效管理咨询工作经验，每人按年限得分：  经验年限≥2年得1分;  经验年限≥3年得3分。  本项最高8分。  注：  1.执业经验以参与的首个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  2.人员为项目拟安排人员，一旦中标，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换人减员。  3.项目团队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 | 1.提供学历证书证明：须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要求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和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得分的依据。  海外留学（含港澳台）人员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的，应当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若证明文件为其它语言，必须附中文译文，以中文译文为准。  2.提供相关人员开标日近一个月在本公司缴纳且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或业务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  3.提供项目团队成员清单，列明毕业时间及参加绩效工作时间、参与项目名称及时间。 |
| 4 | 同类项目业绩 | 20 |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截标之日内所参与的财政评价项目案例，每提供一项案例得4分，本项满分20分。  注：  1.每一个委托合同或履约评价表对应一个案例。  2.相关项目为开展财政评价项目的案例。 | 案例对应的合同/协议复印件、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需清晰看出甲乙双方、合作项目名称、项目性质、签订时间、投标人公章；或履约评价报告或结项证明或验收证明等文件复印件。 |

备注：

1、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服务费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每一项的得分均不能超过该项最高分值。

3、技术、商务评分：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审小组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评审小组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4、价格、技术、商务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累加满分为100分。

**八、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清单 单位：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报价 | 备注 |
|  |  |  |
| 合计 |  |  |

### （二）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三）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8.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9.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 

###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号为： ，联系电话： 。

特此证明。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1. 本证明书要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需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  |
| --- | --- |
| 证件扫描件正面 | 证件扫描件反面 |

### （五）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

身份证件号： ，职务： ；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  |  |
| --- | --- |
| 证件扫描件正面 | 证件扫描件反面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六）实施方案（含项目重难点分析、项目进度安排与流程、质量保障措施等。格式自定）

### （七）服务网点（格式自定）

### （八）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格式自定）

### （九）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情况（格式自定）

### （十）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 （十一）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服务团队成员近1个月社保证明（格式自拟）

### （十二）企业股权关系证明（格式自定）

### （十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 关联主体名称 | | 备注 | | |
| 1 | 控股股东 | |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
| 2 | 管理关系 | |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 | | | | | |

###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